

臺北市政府 96.10.11. 府訴字第 09670224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財團法人○○協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 92 年至 96 年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236200 號複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核定免徵房屋稅在案。嗣中南分處查得系爭房屋係供訴願人辦公使用，且以特定人為受益對象，與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96 年 7 月 4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631834100 號函補徵系爭房屋 92 年至 96 年房屋稅，共計新臺幣 276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複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8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236200 號複查決定：「複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二、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，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」「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；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，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」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徵房屋稅：……五、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應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免徵外，不在此限。」

財政部 91 年 3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082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. . . . . 二、90 年 6 月 20 日公佈修正之房屋稅條例經行政院核定自

90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其中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，免徵房屋稅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像者，不在此限。上揭規範係為確保對促進公眾利益之公益社團，始予免稅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如以屬性相同之行業、職業、產業或特定人員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或社團，不論該事業之屬性及其規模為何，均非以不特定之公眾為受益對像，尚不宜免稅。……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既非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「同業」，亦非財政部 91 年 3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0828 號函釋所稱之「屬性相同」之行業。訴願人為捐贈人以發展觀光之公益為目的，以組合國內各業別，如旅行、旅館、交通、餐飲、百貨、禮品、資訊會議、文化、出版等跨各業之合作群體，非以「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像者」至為明確。

訴願人自 45 年成立迄今，深蒙政府器重，創會名譽會長皆為時之俊彥，會務推展奉公守法，在國際上無不以促進發展臺灣觀光整體之形象為目的，廣獲觀光界各行各業支援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核定免徵房屋稅在案。嗣中南分處發現系爭房屋供訴願人辦公使用，且以觀光相關產業為受益對像，乃審認系爭房屋與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免徵房屋稅規定不符，該分處乃補徵系爭房屋 92 年至 96 年房屋稅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首揭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得免徵房屋稅，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像者，並非屬減免範圍。又按前揭財政部 91 年 3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0828 號函釋意旨，如以屬性相同之行業、職業、產業或特定人員為主要受益對像之事業或社團，不論該事業之屬性及其規模為何，均非以不特定之公眾為受益對像，尚不宜免稅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經查本件訴願人係經前臺灣省交通處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，又依卷附訴願人之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會以促進臺灣觀光事業為目的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會為達成第 2 條之目的，應辦理之業務如下：一、有關觀光事業之調查、研究及宣傳事項。二、向政府建議有關觀光事業之改進與發展事項。三、便利觀光旅客

各項辦法之研究與建議事項。四、國際旅行組織之參加與聯繫。五、國外旅客及僑胞來臺觀光之接待與協助事項。六、訓練觀光事業人才事項。七、推廣特產工藝品事項。八、接受政府委託事項。九、發展國民旅遊活動之研究。其他有關觀光事業之促進事項。」是以訴願人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臺灣觀光事業，而為達成其設立目的，訴願人尚須辦理與觀光有關之調查、研究及宣導等業務，若訴願人確實從事上開業務，應有促進公眾利益之功效，尚難遽以認定僅有屬性相同之特定觀光產業為受益對像，準此，原處分機關未究明上開疑點，即補徵系爭房屋 92 年至 96 年房屋稅，即有未合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